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5-04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7月2日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4、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16
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成为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7人，代表股份1,539,965,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人，代表股份786,967,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752,99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3人，代表股份309,505,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107,26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代表股份202,245,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8 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该议案之子议案逐项审议通过，该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1,538,668,498	99.9158%	1,283,600	0.0834%	13,5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8,208,602	99.5809%	1,283,600	0.4147%	13,500	0.0044%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1,538,674,098	99.9161%	1,265,500	0.0822%	26,000	0.001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8,214,202	99.5827%	1,265,500	0.4089%	26,000	0.0084%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1,538,611,298	99.9121%	1,306,400	0.0848%	47,9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8,151,402	99.5624%	1,306,400	0.4221%	47,900	0.0155%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1,538,593,798	99.9109%	1,314,400	0.0854%	57,400	0.003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8,133,902	99.5568%	1,314,400	0.4247%	57,400	0.0185%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1,538,614,798	99.9123%	1,306,400	0.0848%	44,4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8,154,902	99.5636%	1,306,400	0.4221%	44,400	0.0143%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1,538,548,498	99.9080%	1,367,100	0.0888%	50,000	0.003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8,088,602	99.5421%	1,367,100	0.4417%	50,000	0.0162%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总表决情况	1,538,629,997	99.9133%	1,306,401	0.0848%	29,200	0.00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8,170,101	99.5685%	1,306,401	0.4221%	29,200	0.0094%	
1.08	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1,538,279,398	99.8905%	1,336,200	0.0868%	350,000	0.02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7,819,502	99.4552%	1,336,200	0.4317%	350,000	0.11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杨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